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玉環

相　對　人　邱群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508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 年3 月30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420 萬元，到期日為105 年6 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5 年6 月30日，而原裁定係於108 年7 月31日作成，足見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所定3 年消滅時效，乃原裁定遽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其以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云云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法律關係

之存否有所爭執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其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方屬適法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